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文件

泉鲤统〔2021〕38号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关于成立节约型机关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股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推动全局节能工作深入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黄黎玲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陈 炜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	蔡颖贞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彭菲娜	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
成 员：	张清快	统计普查中心主任
	郑雅烽	统计执法检查队队长
	雷坤洲	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

主要职责：领导小组组长对节能型机关创建工作负总责，副组长抓好各自分管业务股室的节能工作；各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要率先垂范，积极做好动员发动，提高所属人员的节约意识，养成良好节能习惯；办公室要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能，加强节能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。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挂靠局办公室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彭菲娜

成 员：雷坤洲、王舒婷、张璜、林颖红

主要职责：具体负责编制创建工作方案、组织实施，材料文件整理归档，编制自评报告，监督检查和评价迎检工作。

设置能源资源管理专员，由王舒婷同志兼任。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节能方针政策、法规、标准；负责本单位能源管理制度、节能计划等制定与执行监督；负责机关能耗情况的统计工作；组织用能分析，对年度各类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；开展节能宣传、组织节能培训；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节能工作。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

2021年10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统计局，庄垂生常务副区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

2021年10月8日印发